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数字化协同监管对策

袁昕瞳

合肥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处，安徽 合肥 230061

摘要：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建筑市场治理体系，为破解传统监管模式下信息孤岛、协同不足、识别滞后等难题提供了全新路径。当前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呈现隐蔽化、跨区域、链条化特征，单一部门、单一环节的碎片化监管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数字化协同监管以数据共享为基础、以业务协同为核心、以智能识别为支撑，通过构建全链条、全主体、全要素的一体化监管格局，推动监管模式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从分散执法向协同共治、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构建数字化协同监管体系，需要统筹推进数字底座建设、部门业务联动、技术场景落地、信用机制衔接与制度规则适配，系统性重塑建筑市场监管流程，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与市场规范化水平，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关键词：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数字化监管；协同治理；智慧监管

DOI: 10.64649/yh.shfzykjcx.issn3078-8994.202608034

0 引言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已成为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核心驱动力。数字化协同监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打破部门壁垒与信息孤岛，整合市场准入、施工管控、工资支付、信用评价等多维度数据资源，构建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监管网络。探索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数字化协同监管的实施路径，对于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度、净化市场生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1 建筑市场数字化协同监管的时代背景与价值意蕴

1.1 数字政府建设驱动监管模式转型

数字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住建领域数字化转型已纳入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数字住建”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要以数字化驱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技术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成运行，到各地智慧工地、智慧监管平台的探索实践，数字化监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协同监管模式落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数据基础，推动监管范式发生根本性变革。

1.2 建筑市场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治理现代化要求监管体系与市场发展阶段相适配。治理现代化不仅要求监管规则更加科学完善，更要求监管手段更加智能高效、监管体系更加协同联动。数字化协同监管通过技术赋能与机制创新并重，实现监管资源优化配置与监管流程再造，推动建筑市场治理从粗放

式向精细化、从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是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的必然选择。

1.3 破解传统监管效能瓶颈的必然选择

传统建筑市场监管以部门分治、线下巡查、事后处罚为主要特征，监管效能面临多重瓶颈制约。各监管部门条块分割，信息难以互通共享，形成监管盲区与重复监管并存的局面；人工检查覆盖面有限，对隐蔽性强的违法违规行为难以及时发现；案件查处依赖纸质材料与人工取证，周期长、成本高、证据固定难度大。数字化协同监管以数据贯通打破部门壁垒，以智能识别延伸监管触角，以在线协同提升执法效率，能够有效破解传统监管模式下发现难、协同难、处置难等痛点问题，实现监管效能的整体性跃升。

2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表现与监管困境

2.1 资质资格挂靠与业绩造假乱象

企业资质与个人执业资格是建筑市场准入的核心门槛，也是违法违规行为的集中领域。资质挂靠、人员挂证、业绩造假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削弱资质管理制度的严肃性。部分企业通过虚构工程业绩、伪造人员证书、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等方式获取市场机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传统监管模式下，业绩真实性核查依赖人工比对与现场核实，跨区域业绩核查难度尤大，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给弄虚作假行为留下可乘之机。

2.2 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行为失范

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是建筑市场长期存在的顽疾，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与农民工权益保障。此类行为往往通过多层嵌套、阴阳合同、资金空转等方式掩盖真实交易关系，

监管识别难度大。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与签约施工单位不一致、实际施工主体与合同主体分离等现象较为普遍,但传统监管方式难以及时固定证据、准确界定行为性质。

2.3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不规范问题突出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保障务工人员权益的核心制度,但执行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部分施工企业通过虚构用工名单、伪造考勤记录等方式套取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将专户款项挪用于工程材料款、企业周转等其他用途;部分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按月足额向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导致工资发放资金来源不稳定;还有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工人实名制考勤要求,人员进出登记混乱、考勤数据失真,工资发放与实际用工情况脱节,既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也给市场监管带来核查取证难题。

2.4 传统监管模式的协同性不足困境

建筑市场监管涉及住建、发改、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职责不同、监管侧重点各异,但缺乏高效协同机制。部门间数据标准不统一、共享渠道不畅通,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监管数据价值难以充分释放。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协同环节流程不畅,监管合力未能有效形成。纵向层级之间也存在监管信息传导不及时、上下联动不足的问题,导致监管碎片化、局部化,难以对跨区域、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

3 建筑市场数字化协同监管的核心架构与运行逻辑

3.1 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体系构建

数据是数字化协同监管的基础要素,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归集体系是首要前提。围绕工程项目从立项、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施工过程、工资支付到竣工验收的完整链条,归集市场主体资质、人员资格、项目业绩、实名制考勤、工资专户流水、信用记录、执法处罚等多维度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了四库一平台基础框架,实现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信用库的数据贯通,为全国范围内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了支撑。

3.2 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机制

数字化协同监管的核心在于业务协同,通过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流程跨部门无缝衔接。横向层面,建立住建部门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通道,实现监管信息实时推送、违法线索在线移送、处理结果双向反馈,形成监管闭环。纵向层面,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监管体系,上级部门通过数据监测发现异常线索,及时向下级交办督办,下级处置结果向上

反馈,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业务协同机制打破部门行政边界,以违法违规治理为中心重构监管流程,实现一处发现、多方响应、联合惩戒。

3.3 智能风险预警与识别技术支撑

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发现提供了技术可行性,推动监管从被动查处向主动预警转变。通过构建违法违规行为特征模型,对海量监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识别异常交易模式、异常人员流动、异常资金往来等风险信号。在工资支付监管领域,通过比对实名制考勤数据与工资专户发放流水,自动识别考勤人数与发放人数不符、发放金额与约定标准偏差过大等风险线索,精准筛查套取工资、欠薪瞒报等违规行为。在施工现场,智慧工地系统结合视频AI识别,对人员到岗履职、施工规范操作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实现现场违规行为自动发现。

4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数字化协同监管的实施路径

4.1 夯实数字底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

统一的数据标准是实现协同监管的前提条件,需从顶层设计层面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数据标准体系。明确各类监管数据的采集规范、编码规则、接口标准与更新频率,明确工资专户流水、考勤记录等动态数据的每日更新要求,同步建立数据质量校核与责任追溯机制,压实数据产生与报送主体责任,确保不同部门、不同系统之间数据能够互通互认、真实可用。整合现有各类监管平台资源,构建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数据中台,对分散数据进行清洗、治理、融合,形成高质量数据资产。推动监管数据应归尽归,将市场准入、人员实名制、工资支付、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信用评价等各环节数据全面纳入统一管理,深度对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协同监管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底座支撑。

4.2 打通部门壁垒,构建协同监管网络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推动监管业务深度融合。首先强化住建系统内部协同,打通建筑市场行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内设部门的数据通道,推行“市场+现场+执法”联动模式,施工现场发现的转包分包、人员缺位等问题,第一时间同步至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核查资质与用工合规性,涉嫌违法的线索直接推送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实现监管信息内部闭环流转。在此基础上拓展跨部门协同,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清单与协同监管事项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住建、人社、市场监管、

审计等部门监管数据的常态化共享。搭建统一的协同监管业务平台,设置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案件会商、结果反馈等功能模块,明确各协同环节的办理时限与责任边界,将协同流程线上化、标准化、可视化。深化市、县(区)跨层级协同,市级部门负责全市风险数据的统一监测、疑难案件的统筹督办,县区部门负责属地项目的现场核查、日常管控与结果反馈,形成“市级监测预警、县区落地处置”的联动格局。

4.3 深化技术赋能,强化智能识别能力

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建筑市场监管场景的深度应用,持续提升智能监管水平。优化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识别算法模型,结合一线执法案例持续开展模型训练与迭代优化,针对工资支付违规、资质挂靠、转包分包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构建多维度特征指标体系,细化工资专户资金异动监测规则,对专户资金大额非工资类支出、人工费用拨付周期超时等情形自动触发预警,不断提升识别准确率与稳定性。推进智慧工地全覆盖,将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生物识别等终端采集的数据与市场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关键岗位履职、关键工序作业的非现场动态监测,实现现场与市场的实时联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工程业绩存证、用工考勤与工资发放全流程追溯等方面的应用,利用不可篡改特性提升数据可信度,从技术层面压缩造假空间。

4.4 完善信用联动,健全惩戒约束机制

将数字化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数字化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经核实后及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工资支付失信行为纳入重点惩戒范围,实现违法信息与信用信息的自动同步,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工程承揽、工资保证金减免、资质审批、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措施,同步细化数字化信用修复流程,明确整改核验标准与修复办理路径,形成惩戒与修

复并重的管理闭环。推行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主体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主体提高监管强度,实现监管资源精准配置。

4.5 创新监管范式,推动监管重心前移

数字化协同监管推动监管范式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实现监管重心系统性前移。依托数据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按照风险等级对市场主体与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高风险主体、高风险环节提前介入、重点关注,将违法违规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与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定期对建筑市场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对预警线索实行台账化管理,推动线上预警信号与线下执法核查无缝衔接,确保风险隐患及时核查处置,精准捕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出台针对性监管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在市场准入、工资专户开立、合同备案等前端环节嵌入数字化校验规则,对存在工资支付失信记录的主体自动触发重点监管提示,自动拦截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与异常交易行为。监管重心前移能够从根源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大幅减少事后处置成本,实现监管社会效益与市场运行效率的同步提升。

5 结束语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数字化协同监管,是数字技术赋能行业治理的重要实践,也是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这种监管模式的搭建不是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包括理念更新、流程优化、机制重构和制度完善的系统性变化,夯实数字底座、打通部门壁垒、深化技术应用、完善信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监管存在的痛点难点,搭建起全方位、多层次、智能化的协同监管新体系。随着落地应用持续深化,数字化协同监管一定會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治理水平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建筑业长期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参考文献:

- [1] 张松. 数字化背景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研究 [J]. 房地产导刊, 2023(21):96-98.
- [2] 俞文倩. 基于公开招标的建筑市场项目监管策略研究 [J].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 2024(7):148-150.
- [3] 释放数据价值建立建筑市场监管新模式 [J]. 中国建设信息化, 2022(4):51-53.
- [4] 马博文. 大数据时代下的建筑市场监管模式智能化创新 [J]. 工程建设与设计, 2025,(19):269-271.

作者简介: 袁昕瞳(1994.07—),女,汉族,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建筑市场监管。